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渎职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 诉 事 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 护 意 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 判 理 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 理 评 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解释解惑

中国
检
察
出
版
社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渎职罪

总主编 张耕
分册主编 林贻影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渎职罪/林贻影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7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ISBN 7-80185-428-4

I. 刑… II. 林…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渎职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4738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渎职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林贻影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3.875 印张

字 数: 38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28-4/D·1406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价值。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一、滥用职权罪	(1)
巴某、王某某滥用职权案	
——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	(1)
高某滥用职权案	
——滥用职权罪中对“滥用职权”的	
理解	(9)
肖某某滥用职权案	
——滥用职权罪的行为与后果的认定 ...	(14)
陶某某滥用职权案	
——滥用职权罪的表现形式与因果关	
系问题	(20)
林某滥用职权案	
——多因一果情况下渎职犯罪因果关	
系的判断	(27)
孙某某、刘某某、王某某滥用职权案	
——滥用职权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35)
吴某某、刘某某、张某某滥用职权案	
——因果关系和有关责任的认定	(42)

施某某、林某某、江某某绑架案、辛某某滥用职权案

——共同犯罪的认定和想象竞合犯的适用 (48)

二、玩忽职守罪 (61)

宋某某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61)

朱某某、郎某某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主体的认定 (66)

王某某玩忽职守、私分国有资产案

——玩忽职守罪主体的认定 (73)

庄某、王某某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客观要件的认定 (79)

王某某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的客观要件与因果关系问题 (85)

王某、陶某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因果关系的认定 (96)

苏某某、张某某、吴某某玩忽职守案

——多因一果关系及造成“重大损失”的认定 (101)

宋某某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重大损失”的认定 (115)

俞某某玩忽职守、受贿案

——重大损失的认定与追诉时效的问题 (121)

鲁某某玩忽职守案

——玩忽职守罪“重大损失”的计算问题 (127)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34)

唐某某利用互联网泄露国家秘密案

——泄露国家秘密罪“情节严重”的认定 (134)

王某波、王某玲、姜某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认定 (141)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49)
王某某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认定	(149)
五、徇私枉法罪	(155)
徐某徇私枉法案	
——徇私枉法罪与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区分	(155)
缪某某徇私枉法、受贿案	
——“明知”与“情节严重”的认定	(161)
六、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68)
陈某诚、陈某南、黄某中民事枉法裁判案	
——民事枉法裁判罪的认定	(168)
孙某某民事枉法裁判案	
——对民事枉法裁判罪构成要件的界定	(176)
曹某某民事枉法裁判案	
——“情节严重”的认定及与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的区分	(189)
七、私放在押人员罪	(194)
吕某私放在押人员案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认定	(194)
张某某私放在押人员案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认定	(201)
八、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07)
王某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主观方面与“严重后果”的认定	(207)
曾某某、叶某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客观要件之认定	(211)
李某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主体认定	(217)

九、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24)
王某某、李某某滥用管理证券职权、受贿案	
——滥用管理证券职权罪与受贿罪的数罪并罚	(224)
十、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31)
林某某徇私舞弊假释案	
——徇私舞弊假释罪的认定	(231)
十一、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40)
张某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立案标准与“徇私”	
的认定	(240)
张某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与放纵制售伪劣商品	
犯罪行为罪的区分	(246)
十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58)
张某某徇私舞弊少征税款、受贿案	
——徇私舞弊少征税款罪与相关犯罪的一罪与数罪的	
认定	(258)
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64)
刘某某、杨某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案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	
认定	(264)
许某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受	
贿案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	
玩忽职守罪的区分	(270)
十四、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276)
胡某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认定	(276)
十五、环境监管失职罪	(283)

王某某环境监管失职案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认定	(283)
十六、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295)
张某某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与玩忽职守罪的区分	(295)
十七、放纵走私罪	(300)
缪某放纵走私案	
——放纵走私罪的认定	(300)
十八、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306)
方某明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受贿案	
——牵连犯与数罪的认定问题	(306)
十九、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314)
李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认定	(314)
黄某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界定	(321)
何某某、樊某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分析	(326)
郭某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犯罪分子”的称谓问题	(337)
马某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观要件	(341)
郑某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与包庇罪的区分	(346)
二十、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355)
郑某某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案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罪的认定	(355)
附：办案依据	(360)

一、滥用职权罪

巴某、王某某滥用职权案

——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

一、基本情况

案由：滥用职权

被告人：巴某，男，1955年12月26日出生于内蒙古某市，蒙古族，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原系某市某旗公安局局长。2002年11月28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王某某，男，1958年8月24日出生于内蒙古某市，汉族，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原系某市某旗公安局副局长。2002年10月28日因本案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2000年11月29日，某旗公安局破获一起运输、制造、贩卖毒品的案件，并将犯罪嫌疑人段某

某、时某某、马某某（三人均已判刑）、李某中、李某悦等人刑事拘留。

2000年12月23日，经被告人巴某授意，被告人王某某批准，违规将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涉嫌制造毒品的犯罪嫌疑人李某中、李某悦取保候审，每人收取保证金1万元，致使二人潜逃，至今不能交付审判。据此，某旗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巴某、王某某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提请依法判处。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巴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滥用职权的事实予以否认，辩解自己无罪。辩解自己未授意王某某等办案人员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中、李某悦实施取保候审。

被告人巴某的辩护人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巴某滥用职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理由是：（1）证人原某某、张某证言相互矛盾，不能证实巴某“授意”的事实。（2）证人张某、原某某、王某某均自称是于2000年12月19日在巴某办公室接到巴某“授意”，但在时间、空间上存在相互矛盾之处。（3）证人证言与书证相矛盾。原某某、王某某、李某某、张某、卜某某均证实去巴某办公室开过会，时间从10分到40分不等，但上列人员的会议记录上没有记载在巴某办公室开会。（4）证人李某某、卜某某的证言能证实巴某未授意。

被告人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滥用职权的事实及罪名予以否认，请求宣告无罪。认为自己无权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李某中、李某悦取保候审，是巴某决定的，自己签字只是走个形式而已。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王某某犯有滥用职权罪无事实根据，请求宣告被告人王某某无罪。其理由是：（1）王某某主观上没有滥用职权的故意，王某某没有希望两个被取保的犯罪嫌疑人脱逃结果的发生。（2）王某某客观上没有犯罪的行为。对“二李”取保是巴某决定的，王某某签的字只是执行会议的决定。（3）行政机关实行的是首长负责制，王某某不具有决策的权力。（4）审批表实际的签发日期是星期六，而且是巴某叫王某某办理的

手续，这意味着王某某没有批准的权力，只有巴某才具备这个权力。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 认定犯罪事实

内蒙古某市某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0年11月29日，某旗公安局破获一起运输、制造、贩卖毒品的案件，并将犯罪嫌疑人段某某（判处死缓）、时某某（判处有期徒刑）、马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5年）、李某中、李某悦等人刑事拘留。2000年12月初，毒品专案组成员将该案情况向被告人巴某做了汇报。巴某决定由王某某担任专案组组长。2000年12月19日在讨论该案的会议上，经被告人巴某授意，被告人王某某依巴某之意，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李某中、李某悦取保候审，没收李某悦违法所得5万元，交保证金3万元。没收李某中违法所得4.6万元，交保证金3万元。2000年12月23日被告人王某某在巴某的授意下，违规决定将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涉嫌制造毒品的犯罪嫌疑人李某中、李某悦取保候审，每人只收取保证金1万元，致使二人潜逃，至今不能交付审判。

(二) 认定犯罪证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书证

(1) 拘留证。证明犯罪嫌疑人李某中、李某悦分别于2000年12月1日、2日被刑事拘留。

(2) 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呈批表。证明由王某某批准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悦、李某中于2000年12月23日取保候审。

(3) 释放通知书。证明犯罪嫌疑人李某悦、李某中因取保候审被释放。

(4) 取保候审决定书。证明李某悦、李某中被取保候审。

(5)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证明某旗人民检察院认为李某悦、李某中有逮捕必要，建议逮捕。

(6) 李某悦、李某中在逃证明。证明李某悦、李某中于2000

年12月23日取保候审后潜逃，至今仍未抓获。

(7)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证明因犯运输、制造、贩卖毒品罪，段某某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时某某被判处无期徒刑；马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并认定李某悦、李某中参与了制造毒品的行为。

(8)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段某某、时某某、马某某一案中的材料。证实李某悦、李某中明知是毒品而加工生产。

(9) 李某某、白某某证言。证明2000年12月7日，在巴某办公室听取毒品案件汇报。

(10) 李某某、卜某某、张某、王某某、原某某个人笔记复印件。证明2000年12月19日会议研究结果是报捕6人，取保候审4人：李某悦、李某中、颜某某、陈某某。

(11) 刑事案件审核登记表复印件，执法检查取保候审案件登记表。证明李某悦、李某中在逃。

(12) 药品检验鉴定。证明李某悦、李某中等人运输、制造、贩卖的物品属毒品。

(13) 被告人巴某、王某某主体资格的证据。中共某旗委组织部文件，某旗人民政府文件。证明两被告人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证人证言

(1) 证人张某（时任某旗公安局副局长）证言。证明2000年12月19日早晨刚上班，巴某叫张某到其办公室，并和张某说毒品的案件有4个要取保候审。其中包括李某悦、李某中，等会到王某某办公室开个会。开会期间王某某出去一次，他回来后说，对“二李”取保候审是巴某的意思，对“二李”取保也是为了多收点钱。

(2) 原某某（时任某旗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证言。证明2000年12月19日的那天上午，原某某被叫到巴某办公室，巴某说：“一会研究毒品案件取保候审的几个人。”原某某说：“毒品案件的人还敢保呢，干脆都报捕得了。”巴某说：“看你说的，都报捕，办理毒品案件花那么多钱，你给我整去呀？”开会时先在巴某办公室，后来巴某接了一个电话，他说有事，让到王某某办公室开

会，并说，让王某某主持会议，还说王某某的意见就是他的意见。

(3) 李某某（时任某旗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证言。证明2000年12月19日会议，巴某临走时说：“王某某都知道，你们上王某某办公室研究吧，我有事去旗政府。”会议最后决定6人报捕，4人取保。

(4) 卜某某（毒品专案组成员）证言。证明关于李某悦、李某中在毒品案件中的作用，2000年12月3日、12月5日、12月7日专案组向巴某做了详细汇报。2000年12月19日，在巴某办公室开会，巴某主持会议。后来巴某说有事，让王某某拍板去王某某办公室研究。12月19日开完会，王某某说这个事巴某也知道。

(5) 李某（毒品专案组成员）证言。证明2000年12月19日会议，先在巴某办公室，不长时间因为巴某接电话，巴某说：“你们到王副局长办公室开会吧，按咱们原来商量的，让王副局长拍板。”

(6) 李某某（毒品专案组成员）证言。证明给李某悦、李某中办取保候审的过程。是周六或周日，王某某打电话让来的。在收钱时巴某也来了，并说把钱放好了，别丢了。

(7) 扎某（毒品专案组成员）证言。证明李某悦、李某中应当提请逮捕。

(8) 武某（毒品专案组成员）证言。证明市政法委检查工作时，换取保候审呈批表的过程，是在王某某办公室，原某某提出来的。

(9) 李某某（毒品专案组成员）证言。证明没有参加2000年12月19日会议，但12月5日向巴某汇报了案件。

(10) 王某某证言。证明收取保证金和非法所得的情况。

四、判案理由

内蒙古某市某区人民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巴某、王某某滥用职权，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巴某、王某某在任某旗公安局局长、副局长期间，不正确行使职责，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64条的规定，即“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的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危害国家

安全的犯罪、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本案涉及被取保候审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已认定其参与制造毒品犯罪，而且涉毒数量大，属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而被告人滥用职权，故意对不应该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违反了国家行政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同时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系共同犯罪。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不构成滥用职权犯罪的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定案结论

内蒙古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第1款、第25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巴某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2. 被告人王某某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六、法理解说

内蒙古某市某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我国刑法第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由此可知，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其犯罪构成特征是：1. 主体，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此规定适用于第九章的所有犯罪主

体)。2. 主观方面, 既可以是故意, 也可以是过失。对于故意而言, 既可以是直接故意, 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对于过失而言, 一般只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而不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3. 客体, 滥用职权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正当性原则和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本罪虽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同时也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公私财产权利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客体具有复杂性, 但在本质上侵害的还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4. 客观方面, 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行为, 且该滥用职权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从立法规定和滥用职权罪的概念看, 滥用职权罪具有“口袋罪”的特征。该罪的客体具有渎职罪类罪客体特征, 即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正当性原则和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但就对其一具体的滥用职权罪而言, 其客体还包含公共财产、国家或者人民群众的某一特定利益。因此, 滥用职权的客体属于混合客体, 具有双重属性。从本案看, 被告人巴某、王某某均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其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将重大制毒犯罪嫌疑人违规取保, 致使两名犯罪嫌疑人潜逃, 不能交付审判, 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已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从客观方面看, 被告人巴某、王某某身为公安机关的主要负责人, 本应恪尽职守, 严肃执法, 却在执行职务期间不正确行使职权, 违反《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64条中对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的规定, 将严重犯罪嫌疑人滥用职权予以取保候审, 致使正常的诉讼活动无法进行。两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不构成滥用职权的意见与事实不符, 与证人证言相悖。

本罪的主观方面既可由故意构成, 也可由过失构成。在本案中, 被告人巴某身为公安局局长, 明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64条中对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但是为了本单位的经济效益, 授意王某某等办案人员向“二李”收点

钱，违规将“二李”取保候审。被告人王某某虽受巴某授意，但其作为完全责任能力人，明知是滥用职权，有权拒绝执行而作为，故两名被告人在滥用职权犯罪中系共同犯罪。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被告人巴某有期徒刑 1 年、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是正确的。

（案件来源：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李彦秋）